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716282A號

附件：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相關地籍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善化區第五公墓（土地地號：胡厝寮段1429地號）內無主骨骸罐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本市善化區公所109年6月10日善民字第109036972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主旨。

二、公告原因：公墓環境整理時發現無主骨罐亟待認領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
四、旨揭無主骨罐計4個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市善化區公所予以為必要之處理，並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有關認領諮詢事宜，請洽本市善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（承辦人：林先生，電話06-5837226分機229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